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1〕1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053号提案的答复

黄新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灵活运用清洁取暖‘双替代’有关补贴政策”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农村燃气设施建设情况

为加快推进农村燃气管网设施建设，实施“气化许昌”工程，按照“上游引气源、中游建管网、下游拓市场”的发展思路，我市各管道燃气企业依照《许昌市燃气专项规划》《企业发展规划》规定，稳步推进管网工程建设，合理布局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和汽车加气站，满足用户不同需求。

目前我市农村燃气普及率达到 85%。除禹州市鸠山镇外，我市其余 95 个乡镇，天然气管线已全部覆盖。今年 7 月 5 日，磨街大涧至鸠山南寨全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开始施工，预计今年年底前可完工。该段管线建成后，我市将构成“网、站、线”整体供气格局，实现天然气管道全覆盖。

二、开口费、工程安装费收取情况

目前我市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根据《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许政〔2014〕64号）要求，已停止收取燃气初装费、开口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要求，各城镇燃气企业不再收取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以外的费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要求各燃气企业推进中压管道、液化天然气储气站等多种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燃气供应能力，预计 2025 年农村燃气普及率达到 90%，可实现天然气管网“村村通”。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027；

联系人：谌少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